

民權主義與修正民主理論之比較研究

李 酉 潭

(作者為本校共同科目專任講師)

摘 要

國父的民權主義提出於本世紀初，他曾強調：「余之民權主義，第一決定者為民主。」先總統 蔣公更確定地指出，民權主義的本質為「民主」。因此，我們可以說，民權主義是近代世界眾多民主理論中的一種。至於民主政治理論，則是當代政治學界激烈爭辯的主題之一，自從奧地利學者熊彼特 (Joseph Schumpeter) 於一九四二年在其著作「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中，提出對於古典民主理論的修正以後，再經道爾 (Robert Dahl)，薩脫里 (Giovanni Sartori) 等許多學者的闡揚發揮，修正民主理論已取得民主理論的主流地位。本文即試着就民權主義與修正民主理論的主要論旨，作比較性的分析，並提出檢討後的建議，即「我們不妨將直接民權、全民政治當成一種民權主義的理想，而

不宜苛求現實政治一定要達到這個目標」。

壹、前 言

民主政治最早見於紀元前五世紀希臘的城邦，從那時起，民主政治經歷了許多階段，並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出現。而它到了二十世紀雖已發展為一神聖的符號，但其實質與意義卻日愈被混淆，甚至被濫用。(註一)的確，民主可以說是一種「謎思」(myth)，它是一個很令人迷惑的名詞。有人估計，關於民主政治的定義可能有兩百個之多。(註二)而當代政治學界激烈爭辯的主題之一，即是關於民主政治的理論。自從熊彼特 (Joseph Schumpeter) 於一九四二年在其著作「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

民主」(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中，提出了民主的程序論後，所謂古典的民主理論就受到嚴酷而猛烈的打擊，再經過後繼者，如道爾(Robert Dahl)、薩脫里(Giovanni Sartori)等人闡揚發揮以後，修正性民主理論已取得民主理論的主流地位。(註三)

至於民權主義，國父曾強調：「余之民權主義，第一決定者為民主。」(註四)由此可見，民權主義就是民主，民權思想就是民主思想，民權政體就是民主政治。換言之，民權主義是近代世界眾多民主理論的一種。(註五)因此，本文即試着將民權主義拿來與當代盛行的修正性民主理論作一番比較研究。

貳、修正民主理論概述

修正的民主理論或稱民主的修正主義(democratic revisionism)，(註六)是指熊彼特及其追隨者對古典民主理論的修正理論，由於這些人士都強調其理論是基於經驗事實的，故又稱經驗民主理論(empirical democratic theory)。又由於他們在原則上把精英主義和民主主義調和，所以又被稱為「民主的精英主義理論(Theory of Democratic Elitism)」，(註七)其主要代表人物是熊彼特、道爾和薩脫里三人；此外，著名的政治學者如拉斯威爾(Harold Lasswell)、柏理森(Bernard Berelson)、奧蒙(Gabriel A. Almond)、佛巴(Sidney Verba)、密爾勃拉斯(Lester W. Milbrath)、李普塞(S. M. Lipset)及孔霍色(William Kornhauser)等都可視作其提倡者或支持者。(註八)

修正的民主理論出現於二十世紀，有其政治、社會與學術的背景：(1)政治方面，本世紀許多社會發現對自由的主要挑戰，並非來自貴族或傳統的少數，而是來自左翼或右翼的極權羣衆運動。兩次大戰之間的法西斯獨裁主義，及第二次大戰後的共產極權主義，均透過對羣衆政治之操縱運用而奪取政權，這當然引起社會學家對民主體制在安全上所受羣衆政治威脅的嚴重關切。而這些運動顯然為大批人民所支持，此使人感到民主與自由未必為一體之兩面，而大大地修正了往昔許多人把民主與自由相提並論的觀點。故有人認為，今天的政治問題不是保衛一切民主，而是保衛不危害個人自由與權利的民主。(註九)(2)社會方面，二十世紀，在許多民主國家，工業高度發達，社會組織日趨複雜而龐大，分工日益細密，決策的專業化與官僚化的傾向愈加

明顯，在這種情形下，民衆參與決策似乎變得愈來愈不可能。此外，現代的民主國家出現了許多龐大的利益團體，個人的直接參與政治似乎以投票爲主，其他方式的參與，個人大都以加入利益團體間接爲之。(3)學術方面，本世紀社會科學界受到經驗主義 (empiricism) 的影響，使學者以實證科學的方法，採用客觀的調查統計法，對實際政治體制的運作及政治人的實際行爲從事經驗上的研究。他們在現實政治中蒐集資料 (data)，建立解釋及預測政治現象之事實命題，並進而建構經驗理論。這科學方法的重視，使社會科學家開始對傳統民主思想起了疑竇，認爲許多命辭經不起冷靜的分析。(註一〇)再者，佛洛依德 (S. Freud) 的心理學說，引起廣泛的重視，它使許多人懷疑人類的行爲是否一貫出於理性的動機，古典民主理論假設民主政治的運作，有賴於理性的政治行動者，似乎需要重新檢討。(註一一)此外，行爲政治學者的研究，尤其是在民主政治公認有成就的國家的投票研究，(註一二)發覺一般公民對政治缺乏興趣，知識貧乏，並不積極參與，投票不按理性的標準，換句話說，他們普遍缺少古典民主理論中，假定公民應具有的美德與才能；但是，這些欠缺並不妨礙民主國家政制的順利運作。

在熊彼特的理論出現不久以前，政治思想界於本世紀三十年代出現了一些精英主義者 (elitist)，他們對規範性民主理論會提出嚴厲猛烈的批評，(註一三)而強調任何社會都具有治理社會的少數精英 (elite)，占據政治上支配性地位或能直接影響政治的決策。著名的精英理論包括英斯卡 (Gaetano Mosca) 的統治階級理論，柏烈圖 (Vilfredo Pareto) 的精英流轉 (the circulation of elite) 理論及麥克爾斯 (Robert Michels) 的寡頭統治鐵律 (iron law of oligarchy)。(註一四)從某種角度來看，誠如學者巴爾特摩 (T. B. Bottomore) 所說，精英思想與民主觀念水火不容：(一)精英理論堅持人類稟賦是不平等，而民主思想基本觀念是肯定原則上人人平等。(二)精英理論認爲政治爲少數人統治，這與民主思想中多數統治原則相違背。(註一五)不過，精英理論者雖然批評民主政治的理論缺點，但其最後結論皆肯定民主政治優於其他政體。(註一六)而到了後來的修正民主理論者則更進一步把精英思想和民主理論相結合。基本上，他們將精英理論的「精英流轉」之觀念，運用到民主政體，強調政治過程應以精英控制及精英之間彼此競爭爲基礎。進一步提出在民主政治中，參與競爭的民主精英承認的民主的「遊戲規則」(rule of the game)，並對於民主有相同的政治價值，且成爲他們信念的一部份。(註一七)以下我們簡述三位重要修正民主理論學者的論旨：

1. 奧地利學者熊彼特開現代修正主義的經驗性民主理論的先河，他是企圖將精英理論引進民主思想而對古典民主理論作重

要修正的第一人。熊氏在其一九四二年出版的「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一書中，替民主所下的新定義，幾乎已成爲現代民主的標準定義。(註一八)

從方法論上觀察熊氏的思想，他是先建立一個民主理論的「模式」，再審核這模式的不完整，並提出修改，建立另一個更具意義的模式。(註一九)

首先，他指出十八世紀民主哲學的定義爲「民主的方法乃是達成政治決策的制度安排，人民藉此安排選出其代表組成議會以遂行人民的意志，而實現公益 (Common good)。」(註二〇)

可見傳統民主思想著重於「共同意志」與「共同福利」，熊彼特指出此種觀念包含着基本的困難。因爲任何社會之中，實際上並沒有一種全體人民可予同意的「公益」存在。即使存在大家都接受的「公益」，但對個別政策並不是每個人都具有相同的見解。所謂「共同意志」，更屬理想中虛幻之物。他提出這種建立於「共同意志」、「公益」的古典民主並無實驗分析爲支持，只是以宗教信仰爲後盾。(註二一)

由於熊彼特已注意到在古典的民主中，代表的選擇次於選民對政策問題所產生的重要，因此他指出，此種關係實應倒過來，使得選民對政策的決定次於其對決策者的選擇。他的論點是排除人民意志的觀念，而將民主限於政治的過程。他賦與民主新的界說：「民主的方法乃是達成政治決定的制度安排，在此種安排下某些人相互競爭人民的選票以獲得決策的權力。」(註二二)換句話說，所謂民主政治，是一種與其他類政治不同的程序，依照此種程序，治理國家的權力是需要人民投票來決定其歸屬於誰的。這種現代意義的民主的最基本特徵，就是人民只能靠選票選擇統治者，而不能靠選票選擇政策。熊彼特自己並認爲上述定義有七項特長：(一)提供一個確切標準，以判別民主政府；(二)承認領導才能之重要；(三)對於各團體之意願並不抹煞；(四)著重公開競選與自由投票；(五)顯露個人自由以及言論、出版、集會之功能；(六)得票多寡與當選與否表示人民之從違；(七)暗示多數決原則，而不必採用比例代表制度。(註二三)

2. 道爾認爲「民主政治」(Democracy) 意指一個迄未實現，或許永遠也不能達到的理想政體，而現在西方民主政體，較適當的名稱應是多元政體 (Polychy)，(註二四) 這種政治體系的特徵是具有影響力者與少數決策者之間，在一種合理的情

況下的自由競爭。這觀點可見於道爾的幾本著作：「民主理論導論」(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誰統治」(Who Govern?)，「多元政體」(Polyarchy)等。(註二五)在這些書中，道爾一貫強調民主政治是多元政治精英彼此競爭的政治，參與政治決策者雖是少數，但不是決定於特定的一批人，而是代表社會上各種利益團體之勢力，均參加了政策的討論、議價及妥協。道爾成功地連結了精英理論與民主理論，而創造出多元民主理論(The Pluralist Theory of Democracy)。他認為民主政治是多元社會，精英雖然具有較大的影響力，但並不會不利於民主，因為精英並沒有共同的觀點、利益與立場。且精英接受並內化了民主的價值與規範，他們對民主政治的基本競賽規則有相同的共識，反而成為民主政治的積極捍衛者。(註二六)

道爾認為，政治的首要問題是：人民如何避免使其統治者成為暴君。他說：「民主的目標，粗略的說，在某些社會仍被追求，希望非領導者對領導者有較高的控制權，使它成為可能的社會，我們稱為多元政體。」(註二七)在這政體下，人民透過選票而抉擇政治領導者。由於個人能夠從支持這個領導者轉變到支持另一個領導者的事實，就保證領導者對非領導者「負責」。他且強調，「多元政體」的最主要特徵：既不是「多數的統治(majority rule)」，也不是「單數少數的統治(minority rule)」，而是「複數少數的統治」(minorities rule)；因為在「多元政體」，就特殊政策的形式而言，統治者不是選民的多數，而是由各種不同團體組成的複數的少數。(註二八)基本上，道爾係根據熊彼特所主張民主政治是一種民主方法的理論，列出民主政治的顯著特徵。這些特徵的中心就是選舉過程的「制度安排」。(註二九)他更認為，在真實世界裏，民主與獨裁的區別：不在於前者是多數的統治，後者是少數的統治；兩者都是少數的統治，只不過民主的少數是複數，而獨裁的少數是單數；而區別的關鍵則在於民主政治中有基於政治競爭的自由選舉，而獨裁統治中則無這種性質的選舉。(註三〇)

總之，「多元政體」是道爾的理論中心，其主旨乃在於對非領導者的利益與領導者的統治權之間，做一合理且有效的安排。亦即，領導者必須藉著相互間的競爭，以獲取非領導者所賦予的政治控制權；同時，也須適當地反應非領導者的政治喜好和利益。再者，非領導者應擁有機會有效地去改變支持的對象，使政權能做和平的轉移。(註三一)

3. 義大利學者薩脫里是十分重要的修正民主理論家，他在「民主理論」(Democratic Theory)一書中，大力闡釋分析民主政治的理論基礎。(註三二)他首先指出，雖然今日世上已無人敢公然表示反對民主，但民主一詞已被政客濫用，而且一般人民

對其亦有甚多誤解，結果在民主政治的實踐上，頗多困難。欲減少這些困難，實有加深民主理論研究之必要。(註三三)

基本上，薩脫里的理論是道爾多元政體民主理論的擴充。他的核心觀念是把民主政治視為「選舉的多元政體」(elective polyarchy)。視民主政治是一種政治體系，多數派的影響力是藉選舉而取得的，而競爭的少數派是受信任的。他說：「民主政治就是一套選舉的多元政體，我們必須說『選出的』原因，是因為若干多元政體並非基於民選的。在那種情況，政治體系是有競爭的，但不是民主的。……那就是說，在一套非選舉的多元政體，我們會發現領導者之間相互的控制與監督，但沒有可靠的控制與監督。爲了使非統治者對於政治領導者，能夠約束、影響及控制，被領導者便須有選舉領導者的權力。」(註三四)

薩脫里十分像熊彼特，認爲領袖的產生，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功能表現。(註三五)而一般民主理論，忽視領導原則，爲其主要弱點。任何政治制度，均需領導，民主政治亦不例外。而民主與極權之別不在於有無領導者，而是領導者是否須向被領導者負責；而是人民有無方法防止領導者權力的濫用。他說：「在縱的方面，民主政治可界定爲決策的一套過程中，領袖們易於接受被領導者的取捨。」(註三六)

薩脫里強調今日一切民主國家都是少數統治多數，因爲在這社會高度分工化、專門化的時代，人民是無法自己治理的，必須委任少數專職治理者去負擔政治責任。故民主政治的真諦不在於是否爲人民自己治理，而在於是否有適當方式產生人民信任的領導者，並能有效控制其行爲。在薩氏心目中，「現代的民主政治」就是「被統治的民主政治」。而他所謂的「民主的被統治」，主要是指人民運用選舉權以產生並且控制統治者而言；因此他特別強調選舉在現代間接民主政治中不可或缺或連繫功能：「假如沒有選舉……則在被統治與統治之間便沒有橋樑，因而就沒有民主政治了。」(註三七)總之，薩脫里認爲民主爲一種政治程序，強調政治精英在民主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並視選舉爲民主政治的關鍵。(註三八)

修正民主理論是二十世紀的產物，爲行爲科學進入到政治學領域所產生的影響。它對古典規範的民主理論展開批判，進而企圖修正自希臘城邦以降的民主傳統。歸納修正民主理論的主要觀點如下：(一)民主政治僅是一種產生領導者的程序：即精英集團在定期、自由的選舉中藉和平競爭以獲取人民選票以掌握決策的權力。認爲普通人民直接參與決策，不僅不可能，而且無必要。(二)民主國家真正決定政策大都是精英份子，這不僅不會危害民主的基本價值，而且對民主發展是有利的。因爲政治精英透

過選舉競爭，並須向人民負責。而且這些精英份子往往對於自由民主的價值有更深刻的瞭解，而成爲民主政治的積極捍衛者。

(三)普通民衆的政治冷漠 (political apathy)，只要不過份，非但無害，甚且有益。因爲這一方面表示政治局勢尙令人滿意；另一方面有利於政治體系的穩定，若一般民衆過份的熱衷參與，可能產生政治「輸入的壓力」(stress of input)，對於政治體系的平衡反而有不利的影響。在一個複雜而急速變動的社會中，人民對政治低度興趣可提供領導們較大的彈性，有利於使政治適應變動。(註三九)(四)修正論者不認爲民主政治有任何抽象的道德目標，諸如促進自我發展之類。依他們的看法，這些都是教育的功能，不是政治的使命。

叁、民權主義民主理論的主要內容概述

一、提倡主權在民

主權在民，或稱人民主權 (popular sovereignty)，被視爲民主政體的基礎及目標。(註四〇)亦是民主政治最基本的原則及觀念的核心。(註四一) 國父在「孫文學說」中說：「夫中華民國者，人民之國也，君政時代則大權獨攬於一人，今則主權屬於國民之全體，是四萬萬人民即今之皇帝也。」(註四二)又在演講「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工具」時說：「我們人民徒有政治上主權之名，沒有政治上主權之實，還是不能治國。必須把政治上的主權，實在拿到人民手裏，才可以治國，才叫做民治。這個達到民治的道理，就叫做民權主義。」(註四三)在手著「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亦曰：「夫主權在民之規定，決非空文而已，必如何而後可舉主權在民之實。……欲知主權在民之實現與否？不當於權力之分配觀之，而當於權力之所在觀之。權在君，不在於民，則爲官治；權在於民，不在於官，則爲民治。」(註四四)

二、主張民治

國父在「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中指出：「兄弟底三民主義，是集合中外底學說應世界底潮流所得的，就是美國前總統林

肯底主義，也有與兄弟三民主義符合底地方，其原文為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這話苦沒有適當底譯文，兄弟把它譯作『民有』、『民治』、『民享』。(註四五)民主之涵義之為民有、民治、民享，其精義所在及成敗關鍵，厥惟民治一端，(註四六)因此 國父在「五權憲法」演講中說：「人民必要能夠治，才能夠享，不能夠治，便不能夠享。如果不能夠享，就是民有都是假的。」(註四七)至於用「民治」實現主權在民的方法，中山先生在「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說：「民治……，政治之權在於人民，或直接以行使，或間接以行使之，其在間接行使之時，為人民之代表者，或受人民之委任者；只盡其能，不竊其權，予奪之自由仍在於人民，是以人民為主體，人民為自動者。」(註四八)他在此文中並且提出實行民治之四項方略：分縣自治、全民政治、五權分立及國民大會。(註四九)

三、重視直接民權

關於直接民權的意義，中山先生在「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中，曾明白說明：「直接民權凡四種：一選舉權、一複決權、一創制權、一罷官權。」(註五〇)他相信唯有實行直接民權，始能真正的表現主權在民，因此，他說：「更采直接民權之制，以現主權在民之實，如是余之民權主義，遂圓滿而無憾。」(註五一)而他且認為，實行直接民權，才符合當時民主政治的潮流，故「民權主義」第四講中有一段話說道：「美國許多人民，現在得到了四種民權：一種是選舉權，二種是罷官權，三種是創制權，四種是複決權。這四種權在美國西北幾州，已經行得很有成績，將來或者可以推廣到美國，或者全世界。將來世界各國要有充分的民權，一定要學美國的那四種直接民權。」(註五二)

四、強調全民政治

國父曾清楚的指出：傳統的民主政治就是「代議政體」。「代議政體」在歐洲雖然也經過一百多年的演進，但是在這種政體之下，民權並未充分發達，因此他主張革命完成之後，不能以「代議政體」為滿足，他說：「我們國民黨提倡三民主義來改造中國，所主張的民權，是和歐美的民權不同。我們拿歐美已往的歷史來做材料，不是要學歐美，步他們的後塵，是用我們的

民權主義，把中國改造成一個『全民政治』的民國，要駕乎歐美之上。」（註五三）國父不主張中國採取「代議政體」的另一個原因則是，代議政體在中國所產生的弊害，他說：「歐美的民權，現在發達到了代議政體，中國要跟外國，實行民權，所以也有代議政體。但是歐美代議政體的好處，中國一點都沒有學到，所學的壞處卻是百十倍。弄到國會議員變成豬仔議員，污穢腐敗，是世界各國自古以來所沒有的。」（註五四）事實上，中山先生的確很重視全民政治，早在民國十二年，他於廣州全國青年聯合會演講「國民以人格救國」時，即說：「我們要想是真正以人民為主，造成一個駕乎萬國之上的國家，必須要國家的政治，做成一個『全民政治』。世界上把『全民政治』說到最完全最簡單的，莫過於美國大總統林肯所說的“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這個意思譯成中文，便是『民有』、『民治』、『民享』。……真正的『全民政治』，必須先有『民治』，然後才能夠說真是『民有』、『民享』。」（註五五）由此可見，中山先生所稱的「全民政治」，不僅是行使上述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四項「直接民權」，實涵蓋着三民主義的全部民主精神。

五、發明權能區分

國父在「民權主義」第五講中指出，有一位美國學者說：「現在講民權的國家，最怕的是得到了一個萬能政府，人民沒有方法去節制他；最好的是得到一個萬能政府，完全歸人民使用，為人民謀幸福。」（註五六）而他所提出的解決方法，就是世界上學理中第一次發明的「權能區分」。權能區分根本改變了人民與政府的關係，「分開權與能，把政治的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府的權，一個是人民的權。」（註五七）人民的權稱為政權，政府的權稱為治權。

人民用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個政權，來管理政治。政府有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個治權，可以成為強有力的政府。「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註五八）像這樣的政治結構，「才是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也「才可以做到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註五九）

中山先生雖在民國十三年演講民權主義時才正式提出權能區分的理論，但它的誕生才使過去的理论基礎與制度設計「系統化」了，「一貫」起來了。（註六〇）

肆、結論——比較與檢討

以上分別簡述了修正性民主理論與民權主義民主理論以後，吾人可以很輕易地察覺，二者立論觀點的確有所不同。茲將二者不同之處列如下表：

項目	內 容 類 別	
	民 權 主 義	修 正 民 主 理 論
時代背景	進步主義時期	極權主義的威脅
基本假定	人民具有行使充分直接民權的意願、理性與能力	一般公民對政治缺乏興趣，知識貧乏，並不積極參與、投票不按理性標準等
強調重點	民治 (by the people)	選 舉
重視方面	人 民	領導精英
提出方式	爲了宣傳、革命目的	建構的經驗理論

民權主義強調全民政治、直接民權與民治 (by the people)，有學者認爲，其基本前提乃是假定人民具有行使直接民權的意願、理性與能力。(註六)而此點卻爲修正民主理論者所否定，已如前述。

民權主義以人民爲關鍵因素，它與以領袖爲關鍵的現代修正民主理論之間的差距代表什麼意義呢？首先我們應知道，國父極力主張採行直接民權的方式，正是美國在所謂「進步主義運動 (The Progressive Movement)」時期中，標榜「以更多民主治療民主的弊病」口號，因而討論直接立法的書籍與文章，風行一時而汗牛充棟之際。(註六) 國父認爲直接民權是當時西方民主體制的最新發展趨勢，他不願見到中國在這方面落後，故決定急起直追，迎頭趕上，圖謀超越大部份歐美國家，而

達到中國後來居上的目的。可是現代所盛行的經驗性的民主理論，則主要是在極權主義利用羣衆政治奪權，引起社會科學家對民主體制生存安全之嚴重關切的情況之下產生，故而提高多元領袖競爭的地位，降低羣衆參與政治的角色，主張「以更少的民主治療民主的弊病」。(註六三)

然而，國父逝世之後，直接民權制在美國開始走下坡；迄今趨勢仍未改變，結果遠不如想像中那樣圓滿。(註六四)而長久以來一直爲直接民權重鎮的瑞士，其實施的狀況也是每況愈下，迄今只殘存於不過佔瑞士總人口百分之三點強的最小的五個邦而已。(註六五)此外，一如崔書琴先生所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歐洲有些國家的憲法也規定直接立法。不過因爲手續繁雜不易實行。事實上使用的次數比美國還少。德國威瑪憲法規定創制與複決，其實際的價值，遠不如起草者所期望的那樣大。迄至希特勒執政後，人民總投票更變成了國社黨的政治工具。」(註六六)因而，鄒文海先生曾說：「如果中山先生能見到日後人民不熱心於投票，尤其是不熱心於直接立法的投票與地方自治時，他是否仍主張直接民權，似值懷疑。」(註六七)郭仁孚先生更提出一個挑戰性的問題：「如果國父在世，親眼看到這些情形，他會不會用『以更少的民主治療民主的弊病』，代替『以更少的民主治療民主的弊病』呢？」(註六八)這的確是很值得吾人深思的問題。

不過，直接民權制在瑞士及美國盛行，雖然由於時代演變，而使其重要性減低，可是這種以公民投票來表達全民主治之理想的方法，對於一位尋求中國政治解放的思想家和革命家孫中山先生來說，在當時毋寧是一線耀眼的光芒。(註六九)的確，現在修正的民主理論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產物。國父所處時代，受到影響的是西方傳統民主理論的觀點，故強調民治，主張直接民權、全民主治乃是極其自然的。而吾人認爲，中山先生在價值上始終認爲直接民權優於代議民主，乃因民權主義具有指導的功能，就像古典的民主理論一樣，有其理想面。且他「以革命領袖的身份，爲了掃除專制政治的餘孽，所以要用直接民主政治的理想價值，在宣傳及教育上去打動人心。」(註七〇)因此，我們不妨將直接民權、全民主治當成一種民權主義的理想，而不宜苛求現實政治一定要達到這個目標。

附 註

- 註一：恩格爾等著，張明貴譯，意識型態與現代政治（臺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七十年），頁二七七。
- 註二：Massimo Salvadori, *Liberal Democracy* (Garden City: Doubleday & Co., 1957), p. 20.
- 註三：參見郭仁孚，「民權主義的民主程度」，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會議論文研討集，第三冊：民權組，頁二五。
- 註四：孫文，「中國革命史」，國父全集第二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民國七十年再版），頁一八二。
- 註五：朱堅章，「民權主義與當代憲政思潮」，憲政思潮季刊，第五十六期（民國七十年十二月），頁九三。
- 註六：彭諾克撰，郭秋永等譯，民主政治理論（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年），頁三八七。
- 註七：參見Geraint Parry, *Political Elite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69), Chap. VI. 而對「民主的精英主義」理論介紹者為：Peter Bachrach, *The Theory of Democratic Elitism: A Critique*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7).
- 註八：他們的主要代表著作列舉如下：
- ① Harold D. Lasswell, *World Politics and Personal Insecurity* (New York: Harper, 1965).
- ② Bernard Berelson, Paul Lazarsfeld and William Meehan, *Vot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4).
- ③ G. A. Almond and S.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65).
- ④ Lester W. Milbrath,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5).
- ⑤ William Kornhauser,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 註九：參見臣亞力，政治發展與民主（臺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六十八年），頁二三四。
- 註一〇：參見彭懷恩，精英民主理論評介（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二年），頁一六。
- 註一一：呂亞力、吳乃德編譯，民主理論選讀（高雄：德馨室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頁六。
- 註一二：參見 Berelson, et. al, op. cit., pp. 305-322.
- 註一三：批評要點的歸納請參見郭仁孚，前揭文，頁一七。
- 註一四：(1) 莫斯卡認為一切政治系統內，都存在著兩個階級，即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而民主政治亦不例外，皆由極少數人治理大多數人。
- (2) 柏烈圖精英流轉是指精英成份子不斷地改變，它同時指涉著統治精英與非統治精英「個人」之間的互換過程，與統治精英與非統治精英兩者「精英」之互換過程。他強調互換不僅是在數量上，而重要的是性質上。
- (3) 麥克爾斯是以研究歐洲民主政黨而享譽於世的政治學者，其著名的「寡頭統治鐵律」就是研究民主政黨內部結構時發現的。他的政黨論顯示一切政黨都是寡頭組織。不僅是政黨，甚至一切人類組織型態皆無法避免最終走到寡頭統治。至於他們的代表著作列舉如下：
- ① Gaetano Mosca, *The Ruling Class*, ed. and rev by Authur Livingston, trans. Hannah G. Kahn. (New York: Mc Graw-Hill, 1939).
- ② Vilfredo Pareto, *The Mind and Society* (New York, 1935).
- ③ Robert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Oligarchical Tendencies of Modern Democracy* (New York: Dover, 1959).
- 註一五：T. B. Bottomore, *Elites and Society*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1979), pp. 15-16.
- 註一六：參見浦薛鳳，現代西洋政治思潮（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八年臺七版），頁九六。
- 註一七：參見 Donald A. Zoll, *Twentieth Century Political Philosophy*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74), p. 99.
- 註一八：郭仁孚，前揭文，頁一六。
- 註一九：Jack L. Walker, "A Critique of the Elite Theory of Democracy", *A.P.S.R.*, LX.2 (June, 1966), pp. 285-86.
- 註二〇：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1950), p. 250.

- 註二一：Ibid, 250-254。
 註二二：Ibid, p. 269。
 註二三：Ibid, pp. 269-272。
 註二四：Robert A. Dahl, *Polyarch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248。
 註二五：Robert A. Dahl, *Who Governs?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an C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1)。Robert A. Dahl,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註二六：Robert A. Dahl and Charles E. Lindblom, *Plutic, Economics and Welfar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3), pp. 312-319。
 註二七：Ibid, pp. 277。
 註二八：Dahl,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pp. 124-131。
 註二九：Carole Pateman 著，呂文通、邱坤玄合譯，參與和民主理論（臺北：幼獅公司，民國六十七年），頁九。
 註三〇：Dahl,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pp. 131-132。
 註三一：賴淑珍，道爾的民主政治理論之研究（碩士論文，文化政研所，七十一年六月），頁一九一。
 註三二：Giovanni Sartori, *Democratic Theory* (New York, 1965)。
 註三三：文思，「民主理論評介」，憲政思潮季刊二十六期（民國六十三年四月），頁一六七。
 註三四：Sartori, op. cit., p. 125。
 註三五：Zoll, op. cit., p. 102。
 註三六：Sartori, op. cit., pp. 124-128。
 註三七：Ibid, p. 73。
 註三八：彭懷恩，前揭書，頁三八。
 註三九：Berelson, et, al., op. cit., p. 314。
 註四〇：James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4), Vol. I, p. 143。
 註四一：Austin Ranney, *The Governing of Men*, 4ed., (Illinois: The Dryden Press, 1957), p. 307。
 註四二：孫文，「孫文學說」，前揭書，第一冊，頁四七〇。
 註四三：同前註，第二冊，頁四六〇—四六一。

- 註四四：同前註，頁一七七—一七八。
 註四五：同前註，頁四〇五—四〇六。
 註四六：荆知仁，憲政論衡（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頁七一八。
 註四七：孫文，「五權憲法」，前揭書，頁四二一。
 註四八：孫文，「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前揭書，第二冊，頁一七九。
 註四九：同前註。
 註五〇：同前註，第二冊，頁四〇六。
 中山先生在結束民權主義演講的最後一句話中說：「至於民權之實情與民權之行使，……欲知此中詳細情形，可參考廖仲愷君所譯之全民政治。」按威爾遜斯「全民政治」一書中的直接民權只包括罷免、創制、複決三權，而從中山先生的著作及演講中，吾人可以領會他所謂的直接民權包括選舉權在內，這是他與威爾遜斯及一般政治學者不同的看法。然而，一般說來，人民若只擁有選舉權，而無罷免、創制、複決各權，則稱為「間接民權」或「代議政治」。因此，有人認為，中山先生雖強調直接民權，但事實上他所主張的是直接民權與間接民權並用。
- 註五一：孫文，「中國革命史」，前揭書，第二冊，頁一八二。
 註五二：同前註，第一冊，頁一一七。
 註五三：同前註，頁一一八。
 註五四：同前註，頁一二三。
 註五五：孫文，「國民以人格救國」，前揭書，第二冊，頁五五一—五五二。
 註五六：孫文，「民權主義」第五講，前揭書，第一冊，頁一二五。
 註五七：同前註，頁一四九。
 註五八：同前註，頁一五三。
 註五九：同前註，頁一五四。
 註六〇：陳儀深，中山先生的民主理論（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九年），頁一五〇。
 註六一：郭仁孚，前揭文，頁二三。
 不過，對於中山先生是否真的認定「人民具有行使充分直接民權的意願、理性與能力」，學者們有各種不同的爭議。持不同意見者認為，中山先生主張透過「訓政」，培育人民的

自治能力或行使民權的能力；將人民比喻為「阿斗」；以及強調專家政治、萬能政府等皆隱含有現代修正主義理論的論點，因此，許多學者們皆認為，中山先生的權能區分理論是修正民主理論與參與民主理論的綜合。（參閱彭懷恩，權能區分理論與當代民主理論之比較，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會議論文研討集，第三冊，前揭書，頁二二七至二二八。朱堅章，前揭文，頁一〇〇。）

註六二：所謂進步主義運動，乃是美國社會針對十九與二十世紀之交，對資本主義工商界獨佔壟斷，及各地方黨政機構腐化現象所作的民主改革運動。其所提出的具體改革措施包括：直接初選制，直接選舉參議員，秘密投票制，複決、創制與罷免等直接民權等。其目的在使美國民主政治的形成更為直接，及使美國政府對人民更為負責。參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主編，民權主義的理論與實踐（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七十一年），頁

四八。

註六三：郭仁孚，前揭文，頁二七。

註六四：同前註。

註六五：Giovanni Sartori, op. cit., pp. 270-271.

註六六：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修訂臺北十三版），頁一八八。

註六七：鄒文海，「中山學說與民主效能的調和」，國父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第五冊（臺北：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出版，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頁二六。

註六八：郭仁孚，前揭文，頁二七。

註六九：陳春生，國父政權思想研究（臺北：五南出版社，民國七十年），頁三二。

註七〇：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主編：前揭書，頁三八。